

合同

甲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瑞昇电梯有限公司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及安装购买电梯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本合同承包内容：采购干细胞楼和综合楼的客货电梯共18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供应（设计、制造、运输），电梯安装（主体、控制系统安装、调试），五方对讲（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售后服务、质保等（交钥匙工程）。

1.3 电梯品牌：

2.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设施设备及配套安装材料的采购供应管理、运输以及相应的采保费）、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竣工验收、包产品调试、包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材料：除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

2.1.2 安装施工机械、工具：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机具、工具、电线、电缆、照明用具、末级开关箱等。期间所发生的修理、日常保养和维护、更换零配件等所需的材料、人工费用。

2.1.3 安全防护用品、工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普通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鞋、雨衣、雨裤、雨鞋、安全带、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保用品（其中安全帽、反光背心按甲方要求的标准由乙方统一采购，若由甲方提供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安全防护用品质量必须达到国标标准。

2.1.4 生产区垃圾清理：施工后其工作范围内材料的清理、卫生清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地块内），甲方统一运出场地，费用有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共同分摊。

3. 标的和价格

3.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906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金为502896.08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零角捌分）；不含税合同额为4403903.92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叁仟玖佰零叁元玖角贰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电梯设备费含税合同额 41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设备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为 482012.5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贰元伍角叁分），不含税合同额为 3707787.4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电梯安装费含税合同额 7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安装费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税金为 20883.5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不含税合同额为 696116.45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甲方向乙方所购电梯规格型号及价格汇总表，详见附件一：《电梯参数清单》及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安装费、机械费、运输包装费、措施项目保护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装卸费、水电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及各种税费、管理及配合费（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费用的 2.1% 计取）等费用。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的，甲方扣除罚款、违约金等后据实结算。

4.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4.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正确的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布置图，乙方在收到正确齐备的图纸文件之后应于 7 天内制成，并送交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电梯布置图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

4.2 电梯设备的送货日期均以甲方现场代表的书面通知为准，各电梯设备的安装周期为 150 天，但甲方现场代表的书面通知应于各期送达日期 150 天前发出，以保证乙方具备足够的时间用于设备制造及装运。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15%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其中银行保函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开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电梯设备所对应的设备费达到合同含税总价的 45%（含 45%）后开始扣预付款，进度款优先抵扣预付款，付款时应先扣除预付款，若当次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可以顺延至在后续的进度款支付中抵扣。

5.2 电梯设备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验收合格电梯设备对应设备费的 80%；

5.3 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毕经过当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安装电梯设备对应安装费的 80%;

5.4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安装电梯设备对应的设备费及安装费的 90%。

5.5 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两个月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5.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7 每次付款时，甲方扣除上述款项对应金额的 2.1%的管理及配合费用后再行支付。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证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且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及移交，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并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担保公司开具，其中银行保函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开具，须采用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 保证金的退还

6.2.1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签约合同价（含税）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及工程移交，并取得业主/建设单位的书面确认文件后，扣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劳务人员或材料供应商等直接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及各项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业主/建设单位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须以业主/建设单位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为前提条件。

若出现项目未完工但保函到期的情形，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6.2.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 (2) 乙方所完成工程不能通过业主/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
-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本工程与业主/建设单位的结算审计；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业主/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移交；
- (5) 甲方认为乙方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其他事项；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2.3 乙方对甲方行使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的权利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无论如何，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的行为不应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行为。

7. 运输方式及包装

7.1 乙方自行选择设备运输方式，但乙方应选择能保证设备安全快捷运输的方式。不论乙方选择何种运输方式，设备包干单价都不再调增。

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对提供的全部产品进行包装保护，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责任承担不以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而免除。

8. 产品质量保证

8.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产品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本合同产品应符合最新的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8.2 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3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产品调试、验收及监造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1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9.1.1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9.1.2 检验内容

- (1) 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3)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9.1.3 试验和校验内容

- (1)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2)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 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3) 噪音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 (4) 平层准确度。
- (5)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6)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7)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9.1.4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1) 限速器动作性能
- (2) 缓冲器动作性能
- (3) 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 (4) 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5) 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9.1.5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 (1) 锁紧装置
- (2) 电气安全装置
- (3) 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 (4) 制动系统
- (5) 报警装置
- (6) 通信装置

9.1.6 甲方及所在地技术监督监察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9.2 验收方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保证原厂全新、安全、可靠，其性能、品种、型号规格等与合同相符的设备材料。

9.2.1 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 24 小时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验收。

9.2.2 验收流程如下：

(1) 设备及安装材料运输包装拆除后，①原包装应无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②货物及其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品牌、产地等必须和合同要求一致；③数量必须和合同要求一致，设备及零配件的数量必须齐全；④设备及安装材料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的货物，严禁为翻新产品；⑤若设备及安装材料无需立即投入现场使用的，乙方负责恢复包装；⑥货物到达现场时，乙方不配合验收的，以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2) 设备机身外观验收，检查机组各部件随机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应与设备机身铭牌（如有）、钢印编码（如有）信息一致，检查机身防伪铭牌、标识印记、条型码、连接螺丝、接缝、拼装部位等不应有不寻常磨损、篡改、拆装、锈蚀等痕迹。

(3) 清点随设备提交的资料：该系列型号设备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国家规范规定的必须出具）、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设备电气原理图、主要部件质量合格报告及合格证书、接线图（如有）、保修书（如有）等相关文件；

(4) 甲方如对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真伪或是否存在翻新情况有所怀疑，可直接联系制造商对设备或其相关主要部件的条形码等相关资料进行防伪核实。若甲方仍有所怀疑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协助对指定产品进行开盖检查。如检查合格，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9.2.4 上述验收合格，不免除因材料设备质量缺陷或安装调试缺陷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9.2.5 甲方的验收或确认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或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责任或义务。

9.2.6 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规格等达不到合同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场。

9.2.7 乙方存在材料、设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贴牌伪造、提供虚假资料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产品监造

9.3.1 甲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甲方有权派人进入乙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

9.3.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

材料，以保证甲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于大型检测设备或精密检测仪器等甲方人员无法操作的设备可由乙方操作甲方旁站监督的方式检验和试验，对规定的检验和试验，乙方都应负责。

9.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等主要部件的出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9.3.4 若甲方及建设单位有要求参加设备的检验与试验的，乙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5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

9.3.5 在甲方及建设单位检验和试验之前，乙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甲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甲方提交。

9.3.6 如甲方代表有要求，乙方应对检查或测试的一切事项做出解释。如经检验或测试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规定的，乙方应依甲方指示作无偿更换，由此引起的检验和测试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更换设备及参加现场验收的乙方派出人员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对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的设备，应判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替换，替换后仍要经检验合格才能被甲方接收，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9.3.8 由甲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甲方检验工作来代替乙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

9.3.9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0. 质保期

本项目经过当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算 24 个月，并免费提供 12 个月的维护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电梯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光源等低值易耗品保修及更换。在保养期内，乙方应每个月负责保养二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

11. 人员培训

11.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整送货，造成电梯安装工期延误及电梯延期交付甲方使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二个月

以上电梯仍未供货时，甲方有权追究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签约合同价（含税）5%的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延期 10 天（不含 10 天）以内的，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延期 10 天（含 10 天）-20 天（不含 2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延期 20 天（含 20 天）-30 天（不含 3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各期应付工程款中或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条款中相关技术指标的要求，或不满足对使用上面相关的质量技术要求。乙方除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约定的产品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4 如因电梯安装质量问题，造成不能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以及不能提供电梯合格证，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视为乙方工期违约，并按 12.2 条款执行。

12.5 本合同附件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品牌，乙方必须按附件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合同附件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规定生产厂家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使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合同设备主材、辅材的品牌、型号等，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无偿调换至原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

12.6 若乙方使用的材料、配件系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经检测为不合格品，无论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一经发现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相当于合格材料配件的市场价格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安装及暂停电梯手续的办理，且乙方有权不移交电梯与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1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2.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对本合同解除之前乙方有供货的，则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应收的货款中给予扣除。

12.10 乙方在供货中出现以次充好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进度款和（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

12.11 对产品质量最终以通过甲方和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竣工验收为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已构成违约，乙方必须进行无条件修理或更换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乙方不予以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要求乙方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12.13 因设备缺陷导致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乙方可以暂不交货。

14.5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可就因此发生的额外成本和供货期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4.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201138978

公司名称：河南瑞昇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599104972T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4号五行嘉园B座1单元1701室
电话：13673668252

附件一：电梯参数清单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采购合作协议

附件四：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1.10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